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351,769	5.17	1.94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1-1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3,351,769	5.17	1.94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800,000	37.5	-	3,351,769	5.17	1.94	3,351,769	100	61,448,231	100
邵雄辉	12,960,000	7.5	-	-	-	-	-	-	12,960,0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0,000	7.5	-	-	-	-	-	-	12,960,0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0,000	7.5	-	-	-	-	-	-	12,960,000	100
合计	103,680,000	60	0	3,351,769	3.23	1.94	3,351,769	100	100,328,231	100

注：（1）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邵雄辉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一致行动人。

（2）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总数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百分比数据存在四舍五入。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月 23 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自2024年1月22日起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法定名称正式变更如下：

变更前公司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88-668）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年1-12月）	上年同期（2022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792.19万元—36,031.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70.00%	盈利：21,194.8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207.03万元—32,445.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20%—86.58%	盈利：17,390.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68元/股—0.0644元/股	盈利：0.0379元/股

注：本文中部分数据与直接计算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业绩预计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2年度公司对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商誉计提了16,101.82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该等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此外，2023年度公司通过业务创新、合理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等保持了业务稳定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6,3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质押”）后，宜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继续质押（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猇亭支行”），用于宜化集团为工行猇亭支行对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宜化集团	是	5,000	23.72%	4.73%	2022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21日	工行猇亭支行
	是	1,300	6.17%	1.23%	2020年11月26日	2023年12月27日	
合计	-	6,300	29.89%	5.96%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宜化集团	是	5,000	23.72%	4.73%	否	否	2024年1月22日	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工行猇亭支行	为工行猇亭支行对新疆宜化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宜化集团	21,077.19	19.92%	6,300	5,000	23.72%	4.73%	0	0%	5,050.51	31.41%

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否	3,595,400	7.41%	0.86%	是	否	2024-1-22	2025-1-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股份48,546,000股，持股比例为11.56%，全部为首发前限售股，其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48,546,000	11.56%	10,670,000	14,265,400	29.39%	3.40%	14,265,400	100%	34,280,600	100%
合计	48,546,000	11.56%	10,670,000	14,265,400	29.39%	3.40%	14,265,400	100%	34,280,600	10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84.92万元到-14,815.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3.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94.57万元到4,074.5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84.92万元到-14,815.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94.57万元到4,074.55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33.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90.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持有贵广网络股票公允价值同比降幅较大，且北京7-8月暴雨灾害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生产经营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向赣州银行青年支行申请授信2.1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员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事宜。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风控中心不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实施，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向赣州银行青年支行申请授信2.1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员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事宜。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2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1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此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应自动失效。

本议案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联交易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经营中的资金困难，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额度为许多合作的下游客户在公司指定银行的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下游客户支付公司或子公司货款。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中的对外担保额度相应失效。

本议案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庆昌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实施，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实施，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经营中的资金困难，公司及子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额度为合作的下游客户在公司指定银行的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下游客户支付公司或子公司货款。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中的对外担保额度相应失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子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下游客户，被担保客户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与公司、子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具有一定商业信用和较强偿债能力的优质客户；

2、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

3、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非失信被执行人；

5、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不含本数）（如适用）；

6、单个被担保人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7、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及罚息等；

2、被担保人：符合条件的公司与子公司下游客户；

3、担保金额：以各被担保人的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可在担保额度内循环使用；单个被担保人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4、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

5、公司以要求相关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抵（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或子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经营中的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为加强风险防范，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严格评审，谨慎选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是为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担保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0.10亿元，包括公司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预计8.30亿元，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1.80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3.70%。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40.5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2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7.6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99%。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与关联方江西席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席水”）、肇庆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八维”）及广州喆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喆酒”）发生采购及销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未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新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西席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酒品	市场定价	400.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肇庆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市场定价	1,200.00	0	0
合计				1,60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西席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	600.00	0	-100%	-
	肇庆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	1,500.00	0	-100%	-
小计			0	2,100.00	0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肇庆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0	1,100.00	0	-100%	-
合计			0	3,200.00	0	-1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但实际发生情况是根据市场行情、双方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求确定，故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于日常关联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68.00	2006-5-18	-	邹新华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饲料原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06-9-7	100%	邹新华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48-6号地	研制、开发生物技术产品；销售：畜禽、水产配合饲料、蛋白质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饲料原料；国内贸易；职业技能培训；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12-9-4	100%	邹新华	长兴县林城镇连心村	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畜禽、水产配合饲料、蛋白质饲料、饲料类原料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2018-4-17	100%	邹新华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明珠路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